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医院布草类物品洗涤和收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008-JCXM

签订合同地点：钟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钟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医院布草类物品洗涤和收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G3-220008-JCXM

合同类型： 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金额按乙方中标报价执行。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玖万元整（¥ 3490000 元）

4.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以确保履行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工作指导：根据工作情况，甲方必要时对甲方物品的回收、运送和存放等工作流程进行指导。

- 3.乙方负责对委托处理的物品进行有效的清洗、消毒及效果监测,并做好记录,保存资料至少3年备查。

4.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需要的相关报告，包括消杀计划、密度报表、消杀记录等。

5.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严格执行卫生部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

规范》（WS/T508-2016）、《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确保甲方消毒灭菌物品质量。

6. 在消毒清洗作业期间，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物品，否则按照市场价值赔偿。

7.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8. 乙方在消毒、清洗、搬运等作业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作业。消毒、清洗、搬运等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9. 若发生乙方清洗不洁、污渍，乙方须重新清洗，重新清洗时不计价收费。

10. 对破损的织物件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缝补、缝制和其他服务，乙方应配合。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

2. 履行地点：钟山县人民医院

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时领取待清洗、消毒物品，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清洗、消毒完毕，并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包装材料提供：乙方提供甲方消毒灭菌物品所需包装材料及包内、包外检测材料。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进行实施；

实施地点：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进行实施。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按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服务费在服务管理期间不随物价波动（洗涤服务数量变动除外）而进行调整，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增加的成本。

4. 预付款：无预付款。

5. 付款方式：每月服务费用为 145416.67 元，即合同总价除以 24 个月算。并且服务费用

实行按月支付，实际支付费用多少要根据甲方考核乙方当月评分进行支付，甲方考核乙方评分 ≥ 95 分的，全额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用；考核评分 < 95 分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100-N)\%$ （N表示扣分分数），连续3个月评分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与乙方合作。乙方按甲方要求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每日凭证汇总统计数量表发送到甲方总务科审核，审核完毕后通知乙方开具付款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月度服务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6.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考核一次。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

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提供给甲方的文件、配套设备、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开户名称：贺州市顺诺洗涤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329101040017584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钟山县支行